

2023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
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
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区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1.确保政法工作与党的政策和方针一致：政法委负责确保国家政法机关的工作与党的政策和方针保持一致，涵盖从刑事案件的处理到民事纠纷的解决等广泛领域。

2.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政法委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和司法行政等部门之间的工作，以确保各机构间的有效合作和政策的统一执行。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稳和反邪教工作方面，政法委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包括推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政法委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

5.指导和推动政法队伍建设改革：政法委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改革。

6.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政法委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7.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情况

区委政法委行政编制 10 名。设书记 1 名，由区委常委兼任，副书记 3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委政法委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执法监督室。

(二)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法委员会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本级所有部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88.83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0.56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0.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89万元，增长16.46%，主要是因为补发2021年基础绩效增量及绩效评估奖金、2022年1-9月基础绩效增量调整，增加了雪亮工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88.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8.27万元，占100%.

2023年度支出合计38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52万元，占59.11%；项目支出158.75万元，占40.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89万元,增长16.46%，主要是因为补发2021年基础绩效增量及绩效评估奖金、2022年1-9月基础绩效增量调整，增加了雪亮工程。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8.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89万元，增长16.46%，主要是因为补发2021年基础绩效增量及绩效评估奖金、2022年1-9月基础绩效增量调整，增加了雪亮工程。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8.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00万元，占52.54%；公共安全支出154.30万元，占39.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4万元，占4.21%，住房保障支出13.63万元，占3.5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7.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7.52万元，支出决算为20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往年绩效。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它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保障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87万元，支出决算为1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住房保障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97万元，支出决算为1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9.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继公车改革后无购置公务用车权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今年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93万元，降低4.1%。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

